

2008年第3集
总第29集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一案请示报告》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行提字第1号
——吉林省梅河口市华光土特产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梅河口市
- 公安局扣押财物再审案

行政诉讼理论

- 法律关系与原告资格的判断 / 甘文

调查与研究

- 关于教育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行政审判资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07年度全国法院行政案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29集

责任编辑：侯笑宇
封面设计：萧 潇

ISBN 978-7-80217-664-5



9 787802 176645 >

(2008年全6集)
定价：228.00元

2008年 第3集
总第29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江必新
编 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文
执行编辑 梁风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年卷/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I. 行… II. 江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972 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第 3 集(总第 29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8(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恒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0.87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定 价 (2008 年全 6 集)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征稿启事

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系列丛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和《行政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每年2辑）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由于两套丛书的定位、内容、结构和体例大致相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效能，经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现决定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和《行政审判指导》两套丛书合而为一，统一定名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2007年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每年出版6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共设立“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动态”、“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word文件电子版。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风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定（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一、(一) 1. (1) ①第一，其一，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法条号、物理量（如：100kg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1) 注释采取页下注，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3) 引注作品首次出现时，注释应完整，重复出现时保留作者/书名/出处即可；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著：《×××》，××出版社×××年版，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见：××主编：《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载《期刊名》××年第×期，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载《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2007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1~26辑)
 2008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7~32辑)
 2009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33~38辑)

征 订 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书价 (邮购价)	订 阅 册数	
2007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1-26辑)			260.00元		
2008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7-32辑)			260.00元		
2009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7-38辑)			276.00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诉讼司法解释汇编			10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裁判汇编			68.00元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务必写清)				

特别提示: 不论您使用何种汇款方式, 均请将此联寄或传真至发行单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发书的凭据; 字迹清晰, 写清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 以便准确投递。

邮局汇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18号3141室
 邮编: 100028
 收款人: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 8060 92000 57050

联系方式: 1.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琦霞
 电话: 010-84411924 13910997727 13366151465
 传真: 010-84410024
 E-mail: cghd168@sina.com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联系人: 梁风云
 电话: 010-67556993
 传真: 010-67556958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9集)目录

●【最新司法解释】

-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38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一案请示报告》的答复
- 383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行提字第1号
——吉林省梅河口市华光土特产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扣押财物再审查案
- 392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1]吉高法行终字第93号

●【行政诉讼理论】

- 396 法律关系与原告资格的判断..... 甘文
- 408 物权管制的行政补偿与司法救济问题研究..... 刘德敏
- 423 论行政诉讼中对事实问题的司法审查强度..... 章海珠
- 431 论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及司法审查的有限性
——以行政诉讼为视角..... 吴鸿鑫 张正孝

●【行政审判实务】

- 437 立案对行政诉讼的影响..... 曹巍
- 451 交警当场处罚的几个法律问题分析..... 王彦
- 457 交通管理行为与治安管理行为在工伤认定中的理解和适用
..... 程琥

●【调查与研究】

- 467 关于教育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疑难案例评析】

- 477 行政机关以规章为依据征收水资源费的行为合法

- 荆门市供水总公司诉湖北省水利厅水资源费行政征收案
..... 肖 杰
- 486 房屋产权转移登记行为的相对独立性
——王建干诉盐城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案
..... 刘仁海 韩 标
- 493 持过期驾驶证驾车不等于无证驾车
——赵末花等诉长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 蒋育琴
- 【行政审判资料】
- 5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07年度全国法院行政案件有关情况的通报
- 【行政审判动态】
- 508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抓好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为突破口推进依法行政和行政审判工作
- 【域外撷英】
- 510 冗余之患:主权豁免原则与非法定审查之间的紧张关系
..... Kathryn E. Kovacs, 王凌光译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8]4号

为维护涉台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台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海峡两岸人员往来和交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以及人民法院接受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代为向住所地在大陆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适用本规定。

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事务的处理,应当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条 人民法院送达或者代为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文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可以邮寄送达。

(六)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七)按照两岸认可的其他途径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的当事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第四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方式送达的,由受送达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者盖章,即为送达;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可以依法留置送达。

第五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方式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能收到送达与否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未送达。

第六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方式送达的,应当注明人民法院的传真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地址,并要求受送达人在收到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后及时予以回复。以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条 采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方式送达的,应当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盖有本院印章的委托函。委托函应当写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案号;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受送达人的详细地址以及需送达的文书种类。

第八条 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内容应当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网站上刊登。

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两岸认可的有关途径代为送达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应当有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

人民法院收到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委托函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函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者其他期限逾期的,受委托的人民法院亦应予送达。

第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委托函中的受送达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不能送达的,应当附函写明情况,将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退回。

完成送达的送达回证以及未完成送达的委托材料,可以按照原途径退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委托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苏州
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
处罚一案请示报告》的答复

2008年6月20日

[2007]行他字第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6]苏行再终字第0004号《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一案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立法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现已废止。对于个案问题，请你院依照上述法律规定精神妥善处理。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
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2月28日

[2006]苏行再终字第0004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不服苏州工商局沧浪分局工商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05年1月24日作出[2004]苏行终字第059号行政判决。判决生效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你院函交我院再审。再审中，我院对国务院《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三条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产生不同意见，鉴于此类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为慎重处理，特向你院请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事实

1. 2001年9月20日,苏州工商局沧浪分局(以下简称沧浪分局)以苏州市爱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利公司)涉嫌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的商品为由,对爱利公司立案查处。沧浪分局经查处,认定爱利公司先后从北京缘世佳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正荣冠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德得胜物资有限公司购进“索尼”、“松下”摄像机、进口CD随身听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并于同日扣留了爱利公司“索尼”摄像机9台,“松下”摄像机15台,“松下”CD随身听60台。10月24日至31日,沧浪分局又分批共计扣留了爱利公司现金200万元。在沧浪分局处理中,爱利公司提交了上述三公司的计13张增值税发票。

2. 2001年11月2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请示,作出苏工商[2001]501号《关于对苏州爱利电器有限公司经销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行为定性处罚的批复》(以下简称501号批复)。该批复内容为:爱利公司经销无合法进口证明摄像机、CD机及相关配件的行为,应当按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定性,比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投机倒把施行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3. 2001年12月5日,沧浪分局作出沧工商案[2001]第205号行政处罚决定,没收爱利公司已被扣留的上述物品及200万元。2002年3月4日,苏州工商局作出苏工商发[2002]复字第5号行政复议决定,以沧浪分局已查明爱利公司销售款达1175.9047万元,而只没收已追缴的销售货款200万元明显不当为由,撤销了该处罚决定。

4. 2002年4月20日,沧浪分局重新作出沧工商案[2002]第32号处罚决定,仍没收爱利公司已被扣留的上述物品及200万元。爱利公司起诉,2003年4月29日,本院[2003]苏行终字第008号行政判决以处罚决定认定北京缘世佳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没有依据、沧浪分局在爱利公司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过程中处分了所扣留的物品无法律依据等为由,撤销了该处罚决定。

5. 2003年8月20日,沧浪分局作出沧工商行处字[2003]第73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的内容为:爱利公司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间,从广东人“阿键”、“阿英”、“阿兵”处购进日本产“松下”、“索尼”摄像机及配件、CD机等进口商品,同期向苏州市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销售,销售额764,8839.10元。案发后,当事人提供了开自广东肇庆正荣冠贸易有限公司、南阳德得胜物资有限公司共计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当事人经销的该批进口商品无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无合法经销单位的合法发票、无合法的处罚决定书任何一种证明。爱利公司的上述经销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

的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行为,根据《投机倒把施行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对爱利公司做如下处罚:1.没收当事人所经销的无合法进口证明的商品“索尼”摄像机9台、“松下”摄像机15台、“松下”CD随身听60台;2.没收销货款764,8839.10元,上缴国库。爱利公司不服,于2004年1月6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本案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25日作出[2004]苏中行初字第1号行政判决,维持了该处罚决定。2005年1月24日,本院作出[2004]苏行终字第059号判决,撤销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撤销了处罚决定。

二、请示问题

国务院《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下列行为,属于投机倒把行为:……(十一)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第二款规定:“前款(十一)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法规和政策认定。”此条规定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相冲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此规定作出认定批复后,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适用上述规定进行处罚。

1. 本院原审意见

本院二审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没有法律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而沧浪分局73号处罚决定中并未引用任何认定爱利公司行为为“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的法律依据,也未能向本院提供任何对经销无合法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本案中,沧浪分局认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作出的501号批复对爱利公司的行为性质进行了认定,可以以此作为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但按照《立法法》规定的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对《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款,在适用时应当进行与其上位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有关原则和规定相符的解释,即依照上述条款作出的认定及其行政处罚决定,不能与《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相悖或抵触,否则应视为违法或无效。《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501号批复仅是工商机关的内部批复,不是规范性文件,更不是《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显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参照《立法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以及

《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精神,省级工商行政机关也不可能通过转授权而获得行政处罚设定权。此外,《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501号批复是在上诉人爱利公司经销行为发生之后作出的,且未经公布程序,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因此,沧浪分局以501号批复作为其作出73号处罚决定的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投机倒把条例》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该法规有权设定行政处罚。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该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规定,对爱利公司经销无合法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作出定性批复,并非是设定行政处罚权,且该批复为内部批复,不需要公布。沧浪分局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定性批复后,依据《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投机倒把施行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爱利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不存在终审判决认定的“未引用任何认定爱利公司行为为‘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的法律依据,系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

3. 本院再审意见

本院审委会经讨论形成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我院二审判决从法理上看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在《投机倒把条例》废止前,沧浪分局依据该条例进行处罚是有法律依据的,并无不当。理由是:(1)《投机倒把条例》属于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虽然该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社会发展,但目前并未废止,仍然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可将其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如果否定该条例的效力,会给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整体执法及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带来较大影响。(2)由于社会发展很快,违法行为的方式也在不断变化,而立法总是滞后于现实,法律、法规或规章在制定时不可能预知以后将会出现怎样的违法行为,现实中如果等这些新型违法行为纳入法律、法规或规章时再去处罚,将会给社会经济秩序及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是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行为,因此,这就要靠国家法律政策调控,这一点,在工商行政管理中尤为突出。《立法法》及《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国务院废止了一批法规,而没有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予以废止也许基于这样的考虑。(3)本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501号批复的职权依据是《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其定性依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工商工字[2000]第57号)。该答复虽然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复给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但就其答复的内容看,是针对“经销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这一类行为的,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而非个案。作为法官,不能机械地执行法律,当案件的审理结果可能影响到全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同类案件的执法时,应当考虑到相应的法律后果和社会效果。因此,沧浪分局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批复后,认定爱利公司的行为属于《投机倒把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的“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并无不当。

第二种意见同意我院二审判决理由。

我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特此请示,请予示复。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7]行提字第1号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省梅河口市华光土特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梅河口市新华街。

法定代表人:杨春云,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启生,吉林金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住所地:梅河口市东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英利,该局刑警大队副队长。

委托代理人:刘伟,该局法制科副科长。

原审第三人:浙江省绍兴县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绍兴市环城东路365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经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华光土特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诉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扣押财物一案,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7月17日作出[2000]通中行初字第46号行政判决。市公安局不服,提出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25日作出[2000]吉高法行终字第93号行政判决。华光公司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06年12月26日裁定提审,并组成由周红耕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齐淑奎、代理审判员王振宇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1月25日下午,浙江省绍兴县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副食品公司)到市公安局报案称,该公司在百纺站仓库的松子被盗。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派该局干警来到华光公司,将其仓库内的109吨松子和3.25吨成品松子仁以盗窃赃物为由予以扣押。随后该局将华光公司代为保管的3.25吨成品松子仁退还给绍兴副食品公司,并在绍兴副食品公司交50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将109吨松子交给该公司。华光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市公安局扣押其109吨松子的行为违法。